

## 111年度信用合作社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

### 一、應予評估資產

- (一)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
- (二)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遭受拒絕往來處分、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
- (三)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

### 二、業務集中風險(如：建築貸款、大額關聯戶授信)

#### (一)建築貸款

1. 對建築業貸款(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4. 其他對企業建築貸款(建築業及其他企業所辦理之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之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 (二)大額關聯戶授信申報是否正確。

### 三、資本適足率

- (一)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是否有誤用風險權數或計算錯誤，影響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
- (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是否正確。

### 四、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

- (一)利害關係人及附屬關係人建檔是否正確。

(二)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申報是否正確。

#### **五、最近一年平均流動準備比率**

(一)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準備查核要點」。

(二)最近一年準備金調整表所列各項應提準備金之金額及實際準備金是否正確。